

关于新增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为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

重要资料：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。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，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地代理人”）作为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内地代理人，已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施罗德投资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授权，与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中国”）签订销售代理协议，现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，新增大华中国为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。

有关本基金发行、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（www.fund001.com）的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招募说明书含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、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、发售公告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66-6388

网址：www.uobchina.com.cn

2. 内地代理人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-5000

网址：www.fund001.com

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施罗德投资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7 日